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07號

- 03 聲 請 人 甲〇〇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相 對 人 乙〇〇
- 08
- 09
- 10 關係人丙〇〇
- 11 000000000000000000
-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3 主 文
- 14 宣告甲○○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號碼: Z00000000
- 15 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16 選定乙○○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號碼: Z000000000
- 17 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18 指定丙○○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號碼: Z00000000
- 19 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20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 21 理 由
-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〇〇為聲請人乙〇〇之姪子,因中
- 23 度智障,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 24 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
- 25 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相對
- 26 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
- 27 語。
- 28 二、本院之判斷:
- 29 (一)法律依據:
- 30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 31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 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 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 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 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 定。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並參酌長庚醫院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沈信衡醫師鑑定結,認相對人意識清醒、定向感完整、無異常行為,可配合指令動作、構音含糊,可切題回應,但易迂心、偏題,思考稍貧乏、否認覺知異常,日常生活獨立行走、進食、如廁、沐浴皆可自理,僅需他人部分監督協助,經濟活動能力平時會使用100元紙鈔進行簡單消費行為,但不會計算挑選商品的總價(皆在附近熟識商家消費,若不是經濟計算報選商品的總價(皆在附近熟識商家消費,若不是經濟計算報選商品的總價(皆在附近熟識商家消費,若不是經濟計算報選商品的總價(皆在附近熟識商家消費,若不是程調會提醒個案回家拿錢或協助刪除商品),亦不會確認找錢;鑑定時可辨識紙鈔、硬幣,計算能力幾乎完全缺損(僅雙手指頭協助的範圍內可完成),社交生活侷限,僅與家

屬、機構人員互動相處,平時休閒娛樂以看電視和使用手機為主,無汽機車駕照,會騎腳踏車於住家附近閒晃,不會至陌生地點,不會獨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於家屬協助下固定就知時,個案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中度智能不足」,自前認知,能有明顯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其他心智缺則其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推測其制度之可能性低等情」」等語,有該醫師具結後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三)本院選定聲請人乙○○為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丙○○為會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1.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現有母親即丁○○、未成年手足戊○○、叔叔即聲請人乙○○、姑姑即關係人丙○○,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二親等戶役政資料在卷為憑。
 - 2.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已同意由聲請人乙○○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存卷為佐。本院審酌相對人母親已另組家庭僅得予以情緒支持,現由相對人之叔叔即聲請人乙○○、姑姑即關係人丙○照料,而聲請人乙○○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聲請人任監護人,確實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姑姑,亦有意願,且經最近親屬共同推舉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9 三、注意事項: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示。是以聲請人經裁判選定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 10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
-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04

07

08

09

-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劉庭榮